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1号

关于沈阳洪芬牧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洪芬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洪芬牧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蔡家屯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在现有场区内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300m^2 ，并安装2台 3t/h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一用一备），用于鸡舍及办公区供暖。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本项目供水采用外购水，待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使用地下水，无废水外排；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2台 3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生物质燃料、灰渣、收尘灰储运、输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经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用于场区内地面抑尘，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风机、水泵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及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 2 台 3t/h 燃生物质燃料锅炉（一用一备）运行时间为 3600h/a，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烟囱（DA001）有组织排放；生物质燃料、灰渣、收尘灰储运、输送产生少量粉尘于封闭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烟囱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用于场区内地面抑尘，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锅炉灰渣、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内不暂存。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

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3份